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03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4960195\_1120110668\_ATTCH2、94960195\_1120110668\_ATTCH1  
(25297850\_1126103666\_1\_ATTACH1.pdf、25297850\_112610366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自112年3月15日起放寬移工入境部分自主防疫措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3月22日府授工品字第1120110668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3/03/25 14:46:55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41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005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005077\_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自112年3月15日起放寬移工入境部分自主防疫措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174號函辦理。

二、請各工程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旨揭措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臺北市政府 1120320



\*AAAA1120110668\*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姿如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ptgsh110083@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7000000J\_1124000648\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本部自112年3月15日起放寬移工入境部分自主防疫措施，  
請配合辦理及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本部前提報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  
揮中心）核定，多次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進行調整。

二、現考量國內外疫情趨緩，為滿足國內產業用人及家庭照顧  
需求，經指揮中心同意放寬移工入境部分自主防疫措施，  
自112年3月15日起，移工入境防疫規範如下：

(一)入境前防疫措施：移工入境前仍應依現行規範，完整接  
種疫苗始得入境。

(二)入境前登錄規範：

1、新聘產業移工之雇主需於移工入境日前3日至本部「入  
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網址：<https://fwas.wda.gov.tw/>，以下稱機場服務網）登錄相關資料。

2、新聘家事移工之雇主需於移工入境日前5日至移工一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1120005077

式服務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登錄  
相關資料。

3、各業別重入國移工得登錄接機服務，登錄情形將納入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項目。

(三)自主防疫地點：移工得由雇主安排，於符合「1人1  
室、獨立衛浴」之雇主自宅、員工宿舍、旅館及仲介防  
疫宿舍等地點進行自主防疫為原則，另自主防疫地點不  
須登錄本部機場服務網，亦不須經地方政府核備。

(四)入境前往自主防疫處所交通方式：產業(含機構看護工)  
及重入國之家事移工入境後得由雇主、仲介人員或其委  
任之接機人員安排交通工具前往自主防疫地點；新聘家  
事移工為配合參加本部一站式講習服務，入境後由專人  
專車接送至講習地點。

(五)工作規範：移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可工作及外出，並應遵  
循指揮中心防疫規範。

(六)篩檢規範：

1、產業移工維持現行措施，如出現疑似症狀，應進行快  
篩。

2、社福移工因工作內容須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建議雇  
主協助移工於每日工作前進行快篩，另快篩結果不須  
上傳本部機場服務網。

(七)社福類自主防疫補助：社福移工於 112 年 3 月31 日前  
(含當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者，雇主得申請移工  
入住旅館之住宿費用補助，並應至本部機場服務網登錄  
及申請。

(八) 確診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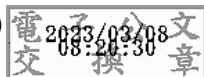
- 1、移工若快篩結果為陽性，請雇主協助移工進行視訊看診或至醫療院所進行篩檢，後續有經診斷判別確診 COVID-19 時，雇主(仲介)應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指引及本部雇主指引規定，進行相關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事項。
- 2、新聘家事移工倘於一站式講習期間確診，請雇主或仲介公司配合衛生單位或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辦理隔離相關事宜。

(九) 健康檢查：維持移工於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雇主應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新聘家事類移工因配合一站式講習，請雇主或仲介人員於講習結束後，於當日或隔日安排移工辦理健康檢查。

三、檢附修正後「移工專案引進計畫0+7自主防疫問答集」。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0+7 自主防疫問答集

111. 10. 11

111. 12. 30

### 壹、總則篇

112. 2. 4

112. 3. 7

**問題一：移工 0+7 自主防疫措施(下稱自主防疫)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回答：**

- 一、配合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移工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起實施入境自主防疫措施。請雇主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網址：<https://fwas.wda.gov.tw/>)申請入境，並上傳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自主防疫地點等相關資料。另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新聘產業移工(含機構看護工)入境 3 日前，由雇主申請入境接機服務，免再上傳上述證明文件或資料。各業別重入國移工得登錄接機服務，登錄情形將納入仲介服務品質評鑑項目。
- 二、另配合本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聘家事移工(含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之入國講習服務，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之雇主請至本部「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線上申請入境，並上傳移工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自主防疫地點等相關資料。另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新聘家事移工入境 5 日前，雇主申請登錄一站式暨入境接機服務，免再上傳上述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另上述移工自主防疫措施，實施時間如經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專案計畫之實施。

**問題二：自主防疫地點有哪些要求？**

**回答：**

- 一、112 年 3 月 15 日零時前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自主防疫地點以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地點為限，雇主得依需求安排至自宅、員工宿舍、旅館(含合法民宿)、仲介防疫宿舍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防疫宿舍辦理自主防疫。
- 二、112 年 3 月 15 日起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自主防疫地點以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地點為原則，雇主得依需求安排至自宅、員工宿舍、旅館(含合法民宿)、仲介防疫宿舍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防疫宿舍辦理自主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規範，符合「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

三、上開所稱員工宿舍，係指雇主自有或委任仲介公司管理之宿舍；合法民宿，依交通部觀光局網頁說明，係指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民宿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領取民宿登記證及民宿業專用標識，合法民宿請至旅宿網查詢（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legal-hotel-list?s=t>）；仲介防疫宿舍，係指揮中心實施入境 0+7 自主防疫前，由仲介公司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查核通過同意設置之防疫宿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規劃移工防疫宿舍，係指揮中心實施入境 0+7 自主防疫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移工防疫宿舍。

### **問題三：移工自主防疫可以入住哪些地點？**

**回答：**

- 一、112 年 3 月 15 日起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於符合前揭問題二所列之地點辦理自主防疫，包括重入國各業別移工、新聘產業移工(含機構看護工)、新聘家事移工(看護工、幫傭)。
- 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零時前入境(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機構及重入國家事移工之自主防疫地點，除旅館或仲介防疫宿舍外，得由雇主自行評估後，以切結方式，安排於雇主(或被看護人)自宅、員工宿舍辦理自主防疫。
- 三、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零時前入境(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新聘家事移工完成本部入國講習服務後，雇主安排之自主防疫地點應同機構及重入國家事移工之自主防疫地點規定辦理。

### **問題四：自主防疫期間能否變更自主防疫地點？**

**回答：**

- 一、各工作類別移工，均應由雇主安排自主防疫地點，並於同地點完成自主防疫，原則不得變更地點。
- 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聘家事移工於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參與入國講習並自主防疫 2 日，完訓後依本部指定時間由雇主(或仲介人員、其委任之接機人員)帶離續至雇主安排且符合自主防疫規定地點完成後續 5 日自主防疫，原則不得變更地點。

### **問題五：哪些移工須參加本部入國講習？如何申請？**

**回答：**

- 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以下條件之新聘家事移工「須」

參加本部入國講習：

(一)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即家事移工「首次」來臺工作者。

(二)未持有完訓證明或完訓證明已逾五年效期之家事移工。

二、符合以下條件之家事移工，「不須」參加本部入國講習：

(一)雇主在國內接續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接聘家事移工，非自國外聘僱者。

(二)家事移工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出境後再重入國(如返鄉休假再入國、其他原因出境後再入國)者。

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或受任之仲介公司)應於移工入境日前 5 日，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講習。相關申請及資訊請參「移工一站式服務網」(<https://fwots.wda.gov.tw/>)。

**問題六：家事移工之雇主為何需要切結？如何切結？又切結效力為何？**

**回答：**

一、依指揮中心指示，自主防疫者應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以避免該族群染疫及保護其健康安全。

二、基於移工入境確診病例穩定偏低，並考量家庭照顧失能者人力需求及經濟負擔，且配合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作業需求，勞動部經報請指揮中心同意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入境新聘家事移工可在雇主自宅 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的地點自主防疫，且每日快篩陰性可以工作。雇主得自行評估後，於移工入境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相關資料時一併切結，始得安排於雇主(或被看護人)自宅、員工宿舍進行自主防疫，但雇主應自行承擔風險。

三、自 112 年 3 月 15 日零時起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雇主無需切結。

**問題七：機構移工安排於雇主自宅、員工宿舍進行自主防疫，是否可比照家事類雇主進行切結？**

**回答：**機構雇主亦得自行評估後，於移工入境前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網登錄相關資料時一併切結，始得安排於雇主自宅、員工宿舍進行自主防疫，雇主亦應自行承擔風險。又自 112 年 3 月 15 日零時起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雇主無需切結。



**問題八：如移工經雇主切結，且於雇主處進行自主防疫時，有發生同住家人或同宿舍其他員工確診時，該如何處理？**

**回答：**如移工同住家人或同宿舍其他員工確診時，移工因屬密切接觸者，故即應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指引及本部雇主指引規定，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並進行相關自主防疫事項。

**問題九：移工入境應完整接種疫苗，請問是否有限定疫苗品牌？**

**回答：**各來源國開放接種品牌不一，凡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所列之疫苗品牌，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移工完整接種(即接種疫苗 14 日起，得到完整且持久之保護，為完整接種，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 COVID-19 Q&A、2. 接種期程與注意事項 Q2.21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JCy0JznV52tt35\\_bDBeHf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JCy0JznV52tt35_bDBeHfA))後，均符合入境資格。

**問題十：移工入境後，應配合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下稱快篩)之時間為何？**

**回答：**為有效掌握移工健康情況，各業別移工請依下列時程分別辦理：

- 一、產業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疑似症狀，應進行快篩。
- 二、機構及重入國家事移工：因工作內容需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即 65 歲以上、6 歲以下、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如自主防疫期間需工作，建議雇主協助移工於每日工作前進行快篩，另移工如須隨同被看護者至醫療或長照機構工作，應遵守指揮中心篩檢規定。
- 三、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
  - (一)於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參與 3 日入國講習期間，如出現疑似症狀，應進行快篩。
  - (二)入國講習完訓後，如需於後續 5 日自主防疫期間工作者，同機構及重入國家事移工規定。

**問題十一：移工完成快篩後，快篩應於何時回報？**

**回答：**

- 一、配合指揮中心規定，自 112 年 2 月 7 日起，產業移工快篩之結果無需上傳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 二、機構及家事移工快篩之結果無需上傳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其餘相關事項或後續措施請依指揮中心規定及本部公告辦理。**

## 貳、雇主篇

**問題一：雇主應安排移工自主防疫事宜，於移工入境前，雇主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實施自主防疫起，請雇主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網址：<https://fwas.wda.gov.tw/>)申請入境。另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新聘產業移工(含機構看護工)入境 3 日前，由雇主申請入境接機服務。重入國(返鄉回臺)各業別移工，得登錄預定入境日及接機服務。免再上傳自主防疫地點證明文件或資料。
- 二、另配合本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聘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服務，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即國外新聘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請至本部「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登錄入境自主防疫地點及相關資料(家事雇主如有切結必要時，應一併切結)以供核備。另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新聘家事移工入境 5 日前，雇主申請登錄一站式暨入境接機服務，免再上傳上述自主防疫地點、切結、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登錄時間點請以下列時程辦理：
  - (一)各業別重入國移工得登錄接機服務，登錄情形將納入仲介服務品質評鑑項目。
  - (二)新聘產業移工(含機構看護工)應於入境日前 3 日登錄接機服務。
  - (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應於移工入境日前 5 日登錄。
- 四、112 年 3 月 15 日零時前入境移工之自主防疫登錄相關應檢附文件，可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查詢，或電洽「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桃園機場服務電話：(03)398-9002、高雄機場服務電話：(07)803-6804、(07)803-6419)。

**問題二：雇主於申報自主防疫地點後，於移工入境前得否再變更自主防疫地點地址？**

**回答：**可。112 年 3 月 15 日零時前入境移工，雇主須依移工類別重新向「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或「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報入境後自主防疫住宿地點，並經所轄地方政府事前審核或實地查核後，始得辦理移工入境。另 112 年 3 月 15 日起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自主防疫地點規劃請參總則篇-

問題二及問題三，自主防疫地點免登錄資料。

**問題三：雇主未申報自主防疫地點、上傳資料不完整，或事前查核不合格，移工能否入境？**

**回答：**

- 一、不能。112年3月15日零時前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依移工類別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或「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移工自主防疫地址及上傳照片等資料，提供所轄地方政府事前審核或實地查核，未登錄、登錄後經地方政府有認定疑義者，管制移工不得入境。
- 二、112年3月15日起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自主防疫地點免登錄資料，也無需查核。

**問題四：新聘家事移工須參加入國講習，如何申請？要登錄哪些資料？**

**回答：**新聘家事移工於112年1月1日入國者，雇主須自行或委任仲介公司於移工入國日前5日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講習，並填寫移工相關資料，相關申請及登錄資料細節請參「移工一站式服務網」。

**問題五：新聘家事移工該如何前往入國講習地點？講習費用由誰支付？**

**回答：**

- 一、移工入國後，由本部專人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專車接送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雇主或仲介公司無須接機。
- 二、移工入國講習服務所需費用由本部負擔，雇主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問題六：移工入境後如何從機場前往自主防疫地點？**

**回答：**

- 一、移工入境後，應由雇主、仲介人員或其委任之接機人員安排交通工具前往自主防疫地點，並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另自112年1月1日起，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入國講習完訓後，雇主(或仲介人員、其委任之接機人員)應依本部指定時間，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將移工帶離續至雇主安排且符合自主防疫規定之地點完成後續自主防疫。

**問題七：移工入境後，雇主應於自主防疫期間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自主防疫：112年3月15日起入境移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

間)，自主防疫地點以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地點為原則，雇主得依需求安排至自宅、員工宿舍、旅館(含合法民宿)、仲介防疫宿舍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防疫宿舍辦理自主防疫。自主防疫地點請依總則篇-問題二及問題三內容安排辦理。

二、快篩：各業別之雇主應準備快篩試劑予所聘僱之移工使用，快篩時程請依總則篇-問題十及問題十一辦理。

#### **問題八：移工自主防疫之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

一、自主防疫費用：

(一)機構及重入國家事移工：新引進移工入住旅館(含合法民宿)，費用由雇主負擔，本部並補助費用之 50%，但每人最多不超過每日 1,250 元。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並入住旅館者，本部補助費用 50%，但每人最多不超過每日 1,250 元，如移工出國屬於個人因素，非雇主指派而出國者，其餘 50%費用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上述本部補助費用，適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含當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移工。

(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

1. 移工於一站式講習期間之費用由本部負擔。

2. 一站式講習結束後，如經雇主同意返回雇主(或被看護人)自宅進行自主防疫時，費用由雇主負擔。安排移工入住旅館(含合法民宿)，費用由雇主負擔，本部補助費用之 50%，但每人最多不超過每日 1,250 元。上述本部補助費用，適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含當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移工。

(三)產業(不含機構)移工：新引進移工由雇主負擔。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如移工出國屬於個人因素，非雇主指派而出國者，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

二、快篩費用：雇主應自行準備快篩試劑予移工自主防疫期間需要時使用。

#### **問題九：移工快篩陽性時，雇主如何辦理？**

**回答：**移工若快篩結果為陽性，請雇主協助移工進行視訊看診或至醫療院所進行篩檢，後續有經診斷判別確診 COVID-19 時，雇主(仲介)應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指引及本部雇主指引規定，進行相關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事項。

#### **問題十：本部前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取消雇主應為入境移工購買商業保**

險之規定，如移工入境後確診所生之相關費用，應如何支應？

回答：如移工入境後自主防疫期間確診，並經醫療院所施行隔離治療者，其住院治療費用(不含就醫掛號費、交通費)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問題十一：移工自主防疫之相關費用如何申請補助？

回答：家事及機構移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含當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入境，並於旅館(含合法民宿)辦理自主防疫時者，得於移工依規定完成自主防疫後由雇主或受委任仲介公司提出申請，補助額度以住宿費用 50%為限，單日最高 1,250 元。補助相關規定可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參考。

問題十二：移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可否外出及工作？雇主須否給付其工資？

回答：

- 一、自主防疫期間配合防疫措施，為雇主同意專案引進的條件之一，移工雖無出勤給付勞務，惟仍應屬依勞動契約約定，照付工資。如未履行給付工資，產業雇主將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家事雇主將以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5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規定論處。
- 二、產業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可外出及工作，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進行快篩。
- 三、家事及機構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可外出及工作，建議雇主協助移工於每日工作前進行快篩，另移工如須隨同被看護者至醫療或長照機構工作，應遵守指揮中心篩檢規定。

問題十三：移工在國外所產生的防疫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移工在來源國尚未出境前，如自特定國家入境者，相關 PCR 檢測或快篩等規定，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又移工於國外配合辦理篩檢所生之費用，就其費用負擔，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

問題十四：雇主於移工入境後，如何辦理入境之健康檢查？

回答：

- 一、依衛生福利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略以，移工於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二、新聘家事移工因入境後須配合一站式講習，雇主(或仲介人員、其委任之接機人員)應於移工講習完訓之當日或隔日，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安排移工辦理入國 3

日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 3 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問題十五：移工入境後應先進行自主防疫，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聘僱許可？**

**回答：**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雇主仍應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 15 日內，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不因移工自主防疫而得延後申請。
- 二、自國外新聘家事移工之雇主(或受任之仲介公司)應於移工「入國日前 5 日」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聘僱許可、居留許可、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入國通報生活照顧等申請。詳細辦法請參「移工一站式服務網」。

**問題十六：移工入境於自主防疫期間確診，應如何處理？**

**回答：**雇主應依指揮中心規範辦理移工確診後隔離方式如下：

- 一、產業(含機構看護工)及重入國家事移工於雇主自宅、員工宿舍、旅館(含合法民宿)或仲介防疫宿舍進行自主防疫，確診時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辦理。
- 二、新聘家事移工於入國講習期間確診，本部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將配合衛生單位人員指示辦理隔離相關事宜，並通知雇主(或受任之仲介公司)於移工隔離結束時，至指定地點接送。

## 參、移工篇

### 問題一：移工入境前須辦理那些防疫措施？

回答：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移工須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滿 14 天始得入境，—移工於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 COVID-19 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 問題二：移工入境時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時，該如何處理？

回答：

- 一、依指揮中心指示，如入境前 14 日內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於入境時主動通報勞動部機場服務站人員及疾病管制署之機場/港口檢疫人員，依檢疫人員評估，配合於國際港埠或後送醫院採檢。
- 二、如事後發現有不實申報情況，經查證屬實，將移請衛生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 問題三：移工入境後須如何辦理自主防疫？

回答：

- 一、移工於入境後即應依雇主安排地點辦理自主防疫，並應遵守指揮中心公告之自主防疫指引。
- 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自國外新聘及聘僱家事移工入國後，由本部專人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專車接送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並參與為期 3 天 2 夜的入國講習，完訓後由雇主(或仲介人員、其委任之人員) 帶離辦理入國 3 日健康檢查及至雇主安排且符合自主防疫規定地點完成後續自主防疫。

### 問題四：移工入境後自主防疫期間應進行快篩之時間？又是否外出或工作？自主防疫期間有工資嗎？

回答：

- 一、產業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可外出及工作，如有疑似症狀時，應進行快篩。
- 二、家事及機構移工：如有疑似症狀時，應進行快篩。因工作內容需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即 65 歲以上、6 歲以下、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如自主防疫期間需工作，建議雇主協助移工於每日工作前進行快篩，另移工如須隨同被看護者至醫療或長照機構工作，應遵守指揮中心篩檢規定。

### 問題五：移工快篩結果應如何回報？

**回答：**移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出現疑似症狀，應進行快篩，並將快篩結果回報雇主或委任之仲介公司，如結果為陽性，請配合雇主及衛生單位之指示辦理。

**問題六：移工是否須支付入境後辦理自主防疫之相關費用？**

**回答：**

- 一、新引進之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入住旅館費用、交通費用、入境後快篩費用，由雇主負擔或政府支應，移工無須負擔任何費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聘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服務期間所需費用由本部負擔。
- 二、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之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入住旅館費用，除因雇主指派而出國者外，該費用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支付，其餘交通費用、入境後快篩費用，由雇主負擔或政府支應，移工無須負擔。



## 肆、仲介篇

**問題一：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於入境自主防疫方案期間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自專案引進計畫實施(110年11月11日)起，專案辦理移工引進。另實施時間如經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專案計畫各階段之實施。
- 二、112年3月15日前，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應訂有防疫計畫，經該國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規範後，並出具證明文件，後續移工應檢附證明文件送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作為申請來臺工作簽證之憑據；但於專案計畫實施日前，已申獲簽證且尚在簽證效期內之移工，免附。
- 三、移工於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 COVID-19 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 四、移工應落實境外防疫措施，另自特定國家入境者，相關篩檢等規定，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問題二：112年3月15日前，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訂定的防疫計畫須包括哪些事項？**

**回答：**112年3月15日前，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職前訓練之場所，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所安排住宿地點之居住人數應減少50%，住宿地點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6人。

**問題三：112年3月15日前，外國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訓練要注意哪些防疫事宜？**

**回答：**112年3月15日前，配合防疫需求，且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住宿人數減少50%，且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6人。但依該國規定，移工來臺工作前，無須接受職前訓練者，免辦。

**問題四：外國仲介公司如上傳不實資料，會有甚麼處罰？**

**回答：**如外國仲介公司有提供不實接種疫苗資料，經查證屬實，本部將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廢止認可。

**問題五：外國仲介公司輸出的移工入境後確診，是否會被停權？**

**回答：**倘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於同月份內引進移工之確診比率達20%，且確診人數達2人，則由本部函知外交部，請其轉知我國駐外

館處，暫停核發該公司簽證 1 個月，以暫緩其引進移工。又為免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於復權後大量引進移工，規範該公司於恢復引進 1 個月內，引進移工人數不得超過停權前 1 個月之引進移工人數，並由駐外館處透過核發簽證予以管控。

**問題六：國內仲介公司如果提供上傳不實資料，有什麼罰則？**

**回答：**若上傳不實之疫苗接種證明或應登錄「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或「移工一站式服務網」(<https://fwots.wda.gov.tw/>)之相關資料時，將以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論處，仲介公司將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並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問題七：國內仲介於移工入境後之責任為何？**

**回答：**因仲介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即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善盡受任事務，故移工入境後，應協助雇主督促移工依自主防疫規定及本問答集內容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如未協助雇主善盡相關責任，致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時，仲介公司將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問題八：自國外新聘及聘僱家事移工結束入國講習後，國內仲介公司如何接送至自主防疫地點？**

**回答：**如有接受雇主委任相關接送事宜時，請於新聘家事移工入國講習完訓後，依本部指定時間，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進行接送。